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山集團控制我們已發行股份的87.32%。車寶臻（透過北京中銘信、榮成東晟、榮成成大、榮成成海、榮成成源、榮成鴻昇、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而被視為擁有權益）與其配偶畢文靜（透過榮成成山食品而被視為擁有權益）共同被視為於成山集團69.77%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車寶臻的父親車宏志（於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連同其配偶李秀香（透過北京中銘信、榮成浦成及榮成浩成擁有推定權益）共同被視為於成山集團49.49%的股權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成山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其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車宏志、李秀香、車寶臻及畢文靜（被視為於成山集團擁有權益）將共同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的權益。成山集團、車宏志、李秀香、車寶臻及畢文靜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車寶臻作為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而其配偶畢文靜並無參與本公司事務。車宏志（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職務，而其配偶李秀香則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實際職務。

### 控股股東其他業務的資料

成山集團為一間於1976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馬來西亞成立的海外生產基地（「保留業務」，詳情見下文）外，成山集團（不包括本集團）亦於[編纂]後並不包括在本集團內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主要包括(a)海洋食品開發、海產養殖及酒店和旅遊業務營運；(b)房地產開發；(c)物業管理；(d)物業租賃服務；(e)對外投資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f)提供成果轉讓及信息諮詢服務；(g)進出口業務；及(h)提供金融服務（「其他業務」）。

成山集團的其他業務（不包括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所屬的行業領域完全不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與董事所擁有權益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保留業務

除本集團當前從事的業務之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成山集團將通過成山（馬來西亞）（一家於2017年1月25日在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保留業務中擁有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成山（馬來西亞）擬收購位於馬來西亞關丹縣的馬中關丹工業園的若干幅地塊，用於建設全鋼子午線輪胎及半鋼子午線輪胎的輪胎生產設施（「**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建設相對而言仍處在早期準備階段，且我們尚未取得計劃用於建設馬來西亞生產基地之地塊的合法業權。因此，保留業務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內。誠如我們在[編纂]方面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Ben & Partners 所告知，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成山（馬來西亞）取得有關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地塊之合法業權的時間尚不明確且預期於2019年內。

鑑於我們的董事相信(i)有關地塊之合法業權就保留業務而言乃屬基本及重要條件；(ii)尚無法確定可於[編纂]之前取得有關合法業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實際開發及建設馬來西亞生產基地；及(iv)董事無法保證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營運的不會有任何進一步的法律障礙，董事認為不宜於[編纂]之前將保留業務納入本集團。

我們的董事知悉，待取得有關地塊的合法業權並完成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建設之後，保留業務的經營或會與本集團構成直接競爭。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i)本集團獲得收購成山（馬來西亞）股本權益的購股權（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行使）及優先購買權；及(ii)倘若保留業務在本集團收購成山（馬來西亞）的股本權益之前開始營運，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成山（馬來西亞）委任本集團為其唯一及獨家經銷商。根據目前預計，成山（馬來西亞）向本集團出售馬來西亞生產基地製造的輪胎所採取定價政策將根據成本作出。成山（馬來西亞）與本集團訂立相關獨家分銷合同將構成[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將受上市規則下的規則及法規規限，包括與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如有要求）有關的規定。

我們擬於[編纂]前與成山（馬來西亞）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有關委託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委託管理協議」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契據

成山集團、車宏志、李秀香、車寶臻及畢文靜，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前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本集團，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為其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與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輪胎製造業務及輪胎銷售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編纂]」）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涉足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伙人、代理或是以其他方式）該等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得限制我們的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不競爭契據）（本集團除外））親身或通過任何其他人士從事以下事宜：

- (a)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收入或綜合資產5%以下的權益；或
  - (ii) 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股份總數不多於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或該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有另一名股東；
- (b) 直接或間接持有成山（馬來西亞）（即保留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 股份停止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暫停[編纂]除外）時；或(ii) 就我們的各控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股東而言，當彼（或彼聯繫人）不再持有本集團的任何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iii)當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不超過30%（或上市規則規定成為控股股東的其它持股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股份[編纂]及買賣，方可作實。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根據由本公司委任的認可估值師釐定的獨立估值在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規限下收購彼等於保留業務中的權益。本公司收購保留業務股權的購買權須於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判斷就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言，行使該選擇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可由本公司行使。

董事認為，倘成山（馬來西亞）並未就獲取馬來西亞生產基地所在地塊的法律業權並無任何法律障礙且經營馬來西亞生產基地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本公司應考慮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購股權收購保留業務，但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購股權，其可能會考慮通過內部資源、發行股份及／或銀行融資貸款為收購事項撥付資金。倘本公司決定通過發行股份為收購保留業務撥付資金，則本公司的股權將會攤薄及倘本公司決定通過銀行貸款的方式為有關收購事項撥付資金，則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增加。

在成山集團有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成山（馬來西亞）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任何是否行使有關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的決定將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或不行使有關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在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詳情的公告內披露有關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不時提供有關保留業務的相關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應行使收購任何部分保留業務的購股權作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下購股權及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非行使情況並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中表達彼等意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聯屬人士（本集團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有關受限制業務相競爭或可能導致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將且須指示或促使其聯屬人士將有關業務機會通知我們並促使首先按不遜於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機會。倘本集團放棄任何有關機會（有關放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則提供業務機會的控股股東可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收購所提供之權益。除通過該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業務機會之外，我們的各控股股東承諾，除保留業務之外，其將不會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我們的各控股股東承諾(a)以雙方釐定之公平市價將所有如此收購之權益交由本集團管理，及(b)授予本集團以雙方協定之公平市場價值收購有關權益的購股權。行使有關選擇權將於[編纂]之後構成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及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如要求）的規定。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相信，[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系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我們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實行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的獨立管理團隊由具有業務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負責實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由於：

#### (a) 董事會架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與成山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職位的情況：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成山集團擔任的職位
車宏志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雷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儘管存在上述有關我們的董事擔任成山集團董事的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並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衝突，理由如下：

1. 除保留業務外，成山集團並未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
2. 我們的執行董事概未從事成山集團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倘發生利益衝突，我們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的規定進行回避而不參與表決；
4. 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具有誠信責任並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5. 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為在各自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董事的職責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其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倘任何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於任何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因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建議交易或安排而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由於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另一家參與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司的董事，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我們的董事須向董事會全面披露有關事宜。

### (c)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及管理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本公司細則並無在董事或股東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方面施加任何限制。然而，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董事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於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董事或股東作出的任何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能被計入票數；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iii. 我們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iv. 我們控股股東已承諾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內；
- 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及有關決策的基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i.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機制以確定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vii. 為使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在獲得所需專業意見的情況下妥善履職，必要時我們將會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在[編纂]後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 **(d) 獨立管理團隊**

本集團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及獨立職能部門，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法務部門。本集團所有實質性的行政管理及日常運作均由本集團聘用的員工團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無需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支持。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成山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受其僱用。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我們從事的行業內均具有豐富的經驗並長期為本集團效力，於此期間彼等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履行彼等的職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是以符合我們股東利益的方式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運作。

### **財務獨立**

本集團具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具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我們亦具備負責履行財政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自第三方獲取融資，而無需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直接或間接受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專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我們已成立自身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財務、技術、人力資源、法務及其他行政職能，其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單獨運營。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生產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明確的劃分業務。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且具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供應商概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物業租賃協議、物業服務協議、委託管理協議、節能服務框架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成山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終止該等協議，我們業務的中斷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且我們在物色新物業及新物業服務提供商方面概無遭遇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